**IP內容實驗室（IP Lab）**

**演出人員與他人有身體接觸同意書**

茲為本人參與 （使用單位名稱）於IP內容實驗室虛擬攝影棚拍攝之 （拍攝作品名稱），本人知悉執行前述拍攝，因工作性質將無法全程佩戴口罩，並與他人有身體接觸，本人業已充分了解於COVID-19疫情期間執行上述工作存在風險，同意親自履行上述工作，並承諾遵守IP內容實驗室相關防疫管理措施，特此具結。此致

IP內容實驗室

立同意書人親簽：

中華民國111年 月 日